门头沟区人防办2023年度执法检查计划

一、检查主体

检查主体为门头沟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检查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使用管理规定》《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等法律法规。开展时间为2023年1月至12月。

二、检查方式

执法检查主要方式为现场检查、双随机检查，抽查和其他方式。

三、管理对象、基数及检查比例

（一）人防工程质量

1.执法管理检查对象为在建人防工程建设单位。

2.管理对象基数：动态变化。

3.检查比例：对在监在施人防工程检查比例100%。

4.检查频次：依据质量监督工作计划确定检查频次。

5.检查项目：人防工程建设有关单位执行法律、法规和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抽查、抽测涉及人防工程防护结构安全和人防工程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抽查人防工程参建单位人防工程质量行为，抽查、抽测人防工程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人防工程专用设备的质量，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二）人防工程使用安全

1.执法管理检查对象为人防工程使用单位。

2.管理对象基数：现有人防工程总数因涉密不予公开。

3.检查比例：人防工程使用安全检查比例100%，其中双随机抽查比例≥2%。

4.检查频次：1。

5.检查项目：是否存在违规使用人防工程的情形、是否存在危害人防工程的行为等。

（三）人防工程维护管理

1.执法管理检查对象为人防工程管理单位。

2.管理对象基数：现有人防工程总数涉密不予公开。

3.检查比例：2%。

4.检查频次：1。

5.检查项目：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落实，人防工程防护密闭设备设施及风、水、电、暖、通信、消防系统工作是否正常，是否按规定在人民防空工程入口处设置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标志牌，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档案记录是否健全。

（四）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执法管理检查对象为在建人防工程建设单位。

2.管理对象基数：动态调整。

3.检查比例：全覆盖。

4.检查频次：1。

5.检查项目：人防工程的竣工验收资料是否完成备案。

（五）人防通信警报

1.执法管理检查对象为警报设点维护管理单位。

2.管理对象基数：警报基数涉密。

3.检查比例：全覆盖。

4.检查频次：结合组织防空警报试鸣、日常一般检查和重点抽查检查。

5.检查项目：

警报建设检查：安装位置是否正确，警报设备安装是否受到阻扰，警报设施是否擅自拆除。

设备设施检查：警报设备类型是否一致，警报设备编号是否准确，警报设备附属设备是否齐全。

通信频率检查：警报通信频率是否占用，警报音响格式是否混同。

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行政执法检查结果应按照执法公示的要求在本单位行政执法公示专栏进行公示。针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不同情况分别进行通报、行业惩戒、行政处罚。

 门头沟区人防办

 2023年2月17日